

陕西:为残疾人提供健全的文化服务

本报陕西记者 秦毅 赵建兰

“我将通过艺术来搜寻人类的灵魂。”美国作家海伦·凯勒用其唯美的文笔诉说了残疾人对文化、对艺术的渴望。与健全人相比,残疾人在精神文化方面需要全社会更多的关爱。

“通过举办文艺演出,才艺、技能培训等方式,近年来,陕西在探索文化扶贫助残的路上步伐稳健。”陕西省残联宣文部主任张未来说,如今,越来越多的残疾人乐于走出家门融入到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中,通过将残疾人文化产业与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相结合,不少文化类残疾人企业发展较快,残疾人文化产业的雏形已经出现,“文化助残”在三秦大地愈加深入人心。

多样活动改善生活品质

“通过参加残疾人模特表演,我们每一名残疾人不仅在音乐上有所提升,而且学会了更多衣着打扮方面的知识。”来自西安市莲湖区的戴美娟说。已经50多岁的她,因患有先天小儿麻痹症下肢残疾,生活长久封闭。

半年前,戴美娟加入了该区残疾人服装模特表演队,没想到艺术表演为其按部就班的生活注入了“青春”活力,她

已成为模特表演队的骨干分子,且能带新人了。

在西安市碑林区,下设有残疾人合唱团、残疾人书画室等机构的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自成立以来就聚集起许多志同道合的残疾人朋友。

2013年10月,曾担任2008年北京残奥会火炬手的吴亚明将其正在经营的烤鸭店开辟出一层楼并且装饰一新,用于开办碑林区残联爱心图书馆。

作为陕西省图书馆的一个分馆,碑林区残联爱心图书馆各类时更新的图书不仅“优雅”地分布在中式家具构成的传统氛围中,依托电脑的数字化阅读同样为残疾人读者提供着便利,当然这种便利还包括电梯、轮椅通道、残障读者专用卫生间等。

除家门口愈加丰富的文化活动及不断提升的文化设施让残疾人乐在其中外,高品质的文艺比赛也让他们收获了许多荣誉。

在2013年8月举行的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湖南赛区比赛中,来自陕西省安康市的陈芙蓉、王宝莲两位听障人士,运用手、眼等肢体动作,将秦腔折子戏《挂画》演绎得惟妙惟肖,并摘得戏剧小品类一等奖。

产业扶植搭建创收平台

“有了区残疾人文化产业孵化基地,我们就能够帮助更多的残疾人脱贫致富。现在的厂房就是由碑林区残联无偿提供的。”陕西秦汉堂笔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国良说,“毛笔制笔厂现在已经安置了10多名聋哑、肢残等类别的残疾人,占我们企业员工总数的80%以上,他们的工作专注力常常让我们健全人感动。”

2013年,西安市碑林区投资55万元成立了碑林区残疾人文化产业孵化基地,探索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新路径。通过与区内医院、院校、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对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进行了各项技能培训,创造出来的“文化+产业+就业”模式,帮助更多的残疾人就业致富。

“虽然工作忙碌,但我过得很充实、快乐,更重要的是,我能正在读研的孩子多赚些生活费。”52岁的陈吟娜告诉记者。

“陕西省的文化资源非常丰富,民俗文化中的剪纸、腰鼓、泥塑、农民画等已成为知名品牌。我们要发挥资源优势,引导残疾人在书法、绘画、工艺品等方面进行创作,生产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增加残疾人

收入。”陕西省残联理事长高合元表示。

制度建设助推文化服务

目前,陕西全省56所公共图书馆开辟了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室,52家省市县电视台开办了电视手语节目,40个社区开展了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试点,3.6万册残疾人读物进入4000家农家书屋。张未来说,陕西省已经建立了13所国家级、省级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和24个省级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

为全面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2012年,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按照“文化活动共办、基础设施共建、文明创建共抓”的思路,重视残疾人的文化需求。陕西省要求各地把残疾人文化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形成长效机制。

“我们要把残疾人文化工作纳入全省文化工作范围同步实施,依托全省文化资源优势发展残疾人文化事业,依托全省文化机构、阵地健全残疾人文化服务网络,依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各项文化活动,不断把涉及全省249万残疾人、750万家庭人口的残疾人文化工作提高到新水平。”高合元表示。

百家议议

记录,有意义的文化工程

程园

一段时间以来,国学热、汉字书写大赛、非遗保护等文化现象引人注目,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已越来越被国人所认知。最近,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节日志》(200卷)首批10卷发行仪式在京举行。这一由国家层面首次发起并主导的课题,汇聚了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等相关学科1500余位专家学者的参与,将完成对全国范围内约150个代表性传统节日的调查和记录工作。

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文化多元化的日益发展,我国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现状不容乐观。从几年前的中韩端午申遗论争到如今一年到头喧嚣不止的华丽洋节,甚至是基于经济利益而兴起的大肆造节(“双11”“双12”等)运动,都使传统节日显出颓势。即使春节、端午、中秋等一些较为重大的节日有国家法定假日作为提示,其大多也已不可避免地卷入到愈演愈烈的消费狂潮中,失去了原本的文化味道,殊为可叹!

节日是一个民族的成长印记,其中所蕴含的文化意涵起源于早期社会基于农耕、祭祀等需要而形成的具有物质与精神双重意义的仪式活动。传承至今的民族节日,已经上升为一种符号与标识,其作为仪式场景再现和情感寄托的活态纪念碑,已成为民族文化与历史的载体,更是民族认同与凝聚力的精神源泉。

遏制传统文化的式微,特别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对传统节日的淡漠感,不仅要有舆论层面的提倡,还需要开展各项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编撰《中国节日志》丛书这种基础性的整理工作是一个具有示范意义的起点。这有助于唤起民众对于传统节日的怀旧意识,促使他们重视现代社会中传统文化的传承问题。

更为重要的是,这类工作还将展示并沟通我国民族大家庭中各少数民族历史的个性与魅力,关注民族文化的历史源流、代际演变与现代传承,这无疑会为传统文化的丰满充盈勾勒出美丽画卷。

报告显示:

民俗在当代社会扮演多重角色

本报讯 继去年首次发布年度发展报告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培育项目“中国民俗文化年度发展报告”近日再次推出《2013:中国民俗文化年度发展报告》。这项由山东大学、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显示,在当代全球化语境下,民俗传统引导人们直面挑战、积极调适并主动参与国家文化建构,在社会发展宏大格局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项目组研究人员通过考察各地民俗活动发现,民俗的政治功能受到空前重视,传统中国社会中的“礼俗互动”框架在当代社会中活力重现;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的城镇化建设,对民俗文化的发展走势影响巨大;如何将非遗保护成果落在普

遍意义上的民俗文化发展,并与基层社区生活的持续改善紧密结合在一起,尚任重道远;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民俗文化要想真正发挥其公共价值,城乡廊道畅通是关键;学者基本上将民间信仰视作民俗文化资源之一,而民众以日常信仰实践的方式参与地方社会的传统再造。

“纵观整个20世纪,政府对村落、民间信仰的介入给原有乡土生态带来影响,但传承乡土传统的个体及民间组织,往往会无条件地选择与政府合作,将之视作改善自身生存状态的契机。”报告建议正在开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既有的乡村生活应该扮演“顺水推舟”的角色,而非“牛不喝水强按头”式的“逆水行舟”。

(余幼墨)

西藏昌都文化人才在渝学成返乡

本报讯 (实习记者侯文斌 通讯员吴敏)经过为期两个月的专业艺术培训,14名来自西藏昌都地区类乌齐县民间艺术团的学员,结束在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学习返乡。

作为对口支援昌都地区的直辖市,重庆坚持通过项目援藏,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职业教育培训,帮助昌都地区改善文化发展建设条件。本次培训以提升舞蹈和声乐水平为学习目标,以剧目教学为形式载体,以结业汇报演出检验学习效果。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还将继续在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开展面向西藏偏远地区文化人才的文化艺术培训,加大援助西藏培养文化艺术人才力度。



▲ 1月13日,为期5天的第10届布达佩斯国际马戏节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圆形大剧场落幕,德国卡塞利家庭马戏团的《驯象》、中国青岛市杂技团的《爬杆》和匈牙利里希特马戏团的《马来》一起获得最高奖“金小丑奖”。图为德国卡塞利家庭马戏团的演员表演《驯象》。

新华社发 (弗尔季·奥蒂洛 摄)

首都文艺志愿者开展敬老慰问演出

本报讯 (记者王连文)两只活灵活现的“狮子”在舞台上腾挪翻滚,魔术师轻松地自然地从观众席中钓出喜庆之“鱼”,唱念做打俱佳、笑料十足的“寇准”背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于家园剧场里其乐融融,500余名老年观众和敬老孝老“孝星”,欣赏了首都文艺志愿者带来的高水准文艺演出。

北京市文联组织以青年艺术家为主体的70余名首都文艺志愿者,表演了狮子舞《喜庆锣鼓》、魔术《喜庆有“鱼”》、河北梆子《寇准背靴》等11个精彩文艺节目。

据了解,北京市文联主办的“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文艺演出通过相声、快板书、歌曲等形式,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融入其中,还注重与各地举办的文化惠民活动相结合。

简讯

中国法学会鼓励法制文学创作

本报讯 (记者王晋军)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1月11日在京召开“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主题年会。与会100余名学者、作家围绕主题,就加强法律与文学学科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治文学话语体系、推动法治文学创作的发展繁荣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会上表示,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要努力加强法治文学理论研究,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法治文学作品。

诗集《感动的日子》首发

本报讯 (记者高昌)1月10日,由黑龙江出版集团等主办的诗集《感动的日子》首发式在京举行。

诗人谢幕创作的这本诗集是以“感动”为基点,以“日子”为核心,在“五行”“二十四节气”“十二生肖”“五十六个民族”“中国节日”“世界节日”串联下组成的一部展现民族民俗和节日文化的作品集。与会者认为,民俗和节日文化元素为这本诗集带来了一份新鲜的感动,诗作气势恢宏、角度独特、意境深远,给人以视觉冲击和美的艺术享受。

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行政机构、文化艺术研究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批重大项目招标共发布11个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一项中标课题。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60万元至80万元。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重大选题,可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如获中标,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立项两年后经专家评估合格予以滚动资助。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艺术学科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实力和学术积累。
- 2.设有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3.能够提供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的良好条件。

(二)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首席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艺术科学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公认的学术成就和丰富的前期研究成果,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投标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名。课题组成员在专业背景、知识结构、研究专长等方面应对应项目研究内容,合理配置,体现交叉特征和互补性。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六、投标课题要求

- 1.投标者须按本通知发布的《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者须按《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书》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 2.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
- 3.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课题的价值和意义。
- 4.投标者须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

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在5年左右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7.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集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七、投标纪律要求

- 1.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中上级管理单位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以上报。
- 2.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中标,一律撤项,首席专家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中标后,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投标者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程序及时间安排

- 1.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除北京市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科教处(或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上级管理单位,受理并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划内的投标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分类汇总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 2.投标者请登录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查阅、下载本公告、招标选题、投标书等申报材料(路径:文化部网站主页→文化科技司→艺术科研→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中上级管理单位

审核汇总后,于2014年3月10日前(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统一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中上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纸质投标书一式6份,其中1份原件、5份复印件;(2)每项投标书的电子文本1份(文件格式为.doc);(3)投标材料汇总表1份(请严格按照表格样式制作,文件格式为.xls)。投标书电子文本和汇总表表格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hg809@163.com)。

3.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4.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文化部及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上公示一周,对未被提出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九、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邱邑洪
电话:010-84019554

特此公告。

2014年1月13日